

晋永政文〔2020〕53号

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和镇全面落实 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镇机关各部门、工作点：

现将《永和镇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永和镇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提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夯实和谐劳动关系基础。根据《晋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协劳委办〔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和晋江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依法治市、诚信体系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的要求，在全镇企业持续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力争在2020年7月底前实现全镇企业劳动合同制度覆盖率和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两个百分之百的目标。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5月20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及镇机关各部门（工作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短信、横幅、海报等各类宣传媒介，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劳动合同法》宣传活动，组织辖区内企业主及管理人员集中进行业务培训活动，指导企业依法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各有关单位应广泛动员各行业企业、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在全镇

形成主动签订劳动合同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21日-7月1日）

各工作点、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建立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台账，对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各建设施工项目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应发挥监管作用，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劳动合同签订工作。

（三）汇总上报阶段（7月1日-7月15日）

各工作点、村在完成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辖区内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开展“回头看”，组织人员进行全面复查，确保不留死角。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台账和内业资料，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梳理总结，适时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交流学习，提升企业依法用工管理水平。

（四）检查考评阶段（7月16日-7月31日）

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工作点、村落实企业劳动合同制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发现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我镇将报送名单给市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市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将对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单，通报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镇纪委把落实企业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纳入督查内容，联合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完成工作任务的各村由镇财政按实际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给

予每人 2 元的业务补贴。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镇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加强对全镇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意见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工作点、村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工作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动员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分工和考核奖惩机制，将工作分解到具体片区，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任务指标将依照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设置，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情况将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综治考评内容。

(二) 认真统计，及时上报。各工作点、村指定 1 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本辖区数据统计、台账管理和资料报送工作。同时，为加强数据采集，各工作点、村务必按附件 3（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汇总表）和附件 4（劳动合同签订名册）的格式完整采集劳动合同签订数据，并录入劳动合同备案信息系统。从 6 月 5 日起，至目标任务完成为止，应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报送辖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完成情况将于每周一在全镇范围内予以通报。本辖区任务指标完成后，应及时从劳动合同备案信息系统导出数据，和附件 3（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汇总表）和附件 4（劳动合同签订名册）

纸档一并报送至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联系人：王少俊，联系电话：88084632，电子邮箱：lws88084632@163.com）

（三）讲究方法，注重实效。各工作点、村应从服务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讲究工作方式方法，深入企业一线，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进一步沟通交流，为企业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增强企业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 附件：
1. 永和镇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劳动合同签订工作片区责任人名单
 3.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汇总表
 4. 劳动合同签订名册

附件 1

永和镇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松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吴式宏（镇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坂头点点长）

成 员：罗 健（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茂亭点点长）

王振明（镇党委秘书、英墩点点长）

姚卡尔（镇党委宣传委员、玉溪点点长）

洪志华（镇人大副主席、马坪点点长）

陈海鸣（副镇长、巴厝点点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办公室主任由吴式宏同志兼任。

附件 2

劳动合同签订工作片区责任人名单

村 别	村责任人	驻村责任人	责任领导
坂头村	许金钢	施文化	吴式宏
梨星村	李坡治	肖尊清	吴式宏
玉湖村	蔡金鼎	颜颖楠、王子军	吴式宏
割山村	余清票	周永小	吴式宏
旦厝村	留国栋	翁鸿翔	吴式宏
英墩村	许有萍	王海雷	王振明
山前村	蔡文陈	蔡金钩	王振明
菌边村	陈永安	吴奕柱	王振明
玉溪村	王诗伟	吴清泉	姚卡尔
后埔村	庄清德	叶霖	姚卡尔
永和村	姚文语	刘金荣	姚卡尔
福田村	施标烟	施雅聪	姚卡尔
古厝村	陈清尝	汪晓雄	姚卡尔
马坪村	林承潮	苏小军	洪志华
力争村	陈文祥	柯宏山	洪志华
上宅村	杨建筑	许文仲	洪志华
茂亭村	陈文用	李利达	罗 健
西坑村	林英文	黄清毅	罗 健
塘下村	蔡世民	洪金星	罗 健
内厝村	林天宝	张贻筑	罗 健
巴厝村	林文川	蔡崇毅	陈海鸣
周坑村	蔡建成	蔡世辉	陈海鸣
邵厝村	黄国新	赖立明	陈海鸣
锦岭村	林承绩	陈坤义	陈海鸣

附件 3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	企业名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企业数（家）：			合计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劳动合同签订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	企业名称	劳动者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	劳动合同起始时间	劳动合同截止时间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人社局，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永和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